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 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新个石积久 17列					
科別	代理教師職缺	正取	備取	聘期		
7T 7N	7() 建叙即娰政	名額	名額	45 丸		
	懸缺			114/8/1-115/7/31(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		
- FI L	(須協助學習扶助或	1	_	局核定為準。)		
國文	體育班課業輔導課	1	5			
	程及協助行政)					
	懸缺			114/8/1-115/7/31(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		
h, c43	(須協助學習扶助或		_	局核定為準。)		
數學	體育班課業輔導課	2	5			
	程及協助行政)					
11. 1.7	懸缺			114/8/1-115/7/31(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		
特教	(集中式特教班)	1	2	局核定為準。)		
特教	de 88 de 18 de 24			114/8/1-115/7/31(如代理原因消失時,		
情巡班	育嬰留職停薪	1	2	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因不適任案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5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 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 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三)倘第1次至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4次招考,並公 告尚餘缺額。倘第3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4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四)倘第1次至第4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5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4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5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自114年7月1日(星期二)至7月14日(星期一)。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hjh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 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學校校 務資訊(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及後續場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
	時(逾時不受理)。(假日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5902269#220。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各一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

請註明姓名),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大穆降大樓一樓教室。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範圍:

科目	版本及試教範圍
國文	版本不限,以七、八年級教材,自行選定一課試教
數學	版本不限,以七、八年級教材,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
特教 (集中式)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特教 (巡迴)	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5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

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

- 四、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底前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確實日期再另案通知,審查通過 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 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hjhs.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 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902269#261 (人事室) 信箱:zoli0204@tn.edu.tw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02269#240 (輔導室)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902269#220 (教務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基本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齢	歲
資料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一般類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證書字號		
	1	大學		學院		系
學歷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9 道要 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	計
	1		自 至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乌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乌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点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丘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		7. 结以下各點:	5 በ1 <i>ነት</i> :	n k	* 99 <i>1</i> 5 日亡	> \ l± =	-			
請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 1	項各款	'シ情事」。
人	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切		₹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 <注責任。	錄取後發	闭	有不貫情事	,除願	意接受 戶	解聘外	,本人	、願負一切
結簽	7日 卵 72	· · · · · · · · · · · · · · · · · · ·				(F	申請人も	刀結簽	名蓋章	:)
章										
證	項目	સ	 【件名稱				木瓜石	目是否	宁	 備 註
件	1	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						有 [一無	用
名稱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u> </u>	」 」 」無	
_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	影本 1 份			有 [] 無	
學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景	5本 1 份	ì				有 [無	
人員本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	、小 5 頁	以	.內)			有 [魚	
【由學校人員查填】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查驗,影	本	1 份			有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I	

委託書

文 10 日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新化	國
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代	為
辨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人簽	章							身分證	字號		
准	考證	號	碼						應考類	別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	名	稱				(複	查科目)
教	師		甄	選					□口試□試教			
複	查	結	果	□複查□成績			展(詳)	見成績	通知單)			
甄	選委	員	會									
(教	(教 評 會)											
核			章									
注	意事項	٠ ـد ٠	la po)	_L ·	ı h	V 11	.h. 4		13 100 100	t b to a	(t) a > b = 1.
ー、ニ、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報
到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	满,以
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	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	_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附註:

- 1.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以供查驗。
- 2. 甄選日期:114年7月 日(星期)
- 3.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行政 大樓(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 電話:06-5902269。
- 4.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甄選日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 行,應試者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前至教務 處報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 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補考。

※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

5.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教育局資訊 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 員。